

宏利港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1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宏利港股数字经济混合发起(QDII)	基金代码	028041
下属基金简称	宏利港股数字经济混合发起(QDII)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8041
基金管理人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开放式（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师婧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7 月 1 日
基金经理	刘硕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9 年 8 月 28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日，若无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内市场和香港市场依法发行的金融工具。 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中国存托凭证以及其他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

	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 香港市场投资工具，包括香港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含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等权益类证券，下同）；香港市场发行的、仅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股票或境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存托凭证的公募基金（含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ETF）；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司发行的金融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以进行境外证券借贷交易、境外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有关证券借贷交易的内容以专门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本基金在投资香港市场时，可通过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或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南向合作进行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资产（含普通股、优先股、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含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等）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在香港市场上市的本基金定义的“数字经济”主题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各项金融衍生品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将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贯穿于资产配置、公司价值评估以及组合风险管理全过程中，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具体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参与融资业务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科技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一般情况下，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此外，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还面临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按要求对本基金进行产品风险评级，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注：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 万元	0.80%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100 万元≤M<250 万元	0.60%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250 万元≤M<500 万元	0.30%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0.80%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100 万元≤M<250 万元	0.60%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250 万元≤M<500 万元	0.30%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赎回费	1 天≤N≤6 天	1.50%	100%计入基金资产
	7 天≤N≤29 天	1.00%	100%计入基金资产
	30 天≤N≤179 天	0.50%	100%计入基金资产
	N≥180 天	0	-

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或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或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或申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和投资顾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1.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暂无。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发起式基金及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 QDII 基金，将主要投资于股票资产，同时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如果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本基金的净值表现将受到影响。

(1) 在股票市场投资中，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来自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对国家颁布的经济转型方面的政策法规研究是否准确深入；二是对经济转型时期相关产业内部上市公司的研究是否符合市场预期，在研究过程中存在的投资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同样值得关注。三是在股票投资方面的时间点选择是否恰当，基金经理、交易员在指令的发送时间、交易处理时间都会影响基金的净值情况。

(2) 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在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不同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有风险。

(3) 在债券投资中，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对宏观经济趋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基本面研究是否准确、深入。二是对企业类债券的优选和判断是否科学、准确。基本面研究及企业类债券分析的错误均可能导致所选择的证券不能完全符合本基金的预期目标。三是本基金所投资的企业类债券承载的信用风险要高于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如国债），若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不能按时或全额支付本金和利息，将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发生信用风险。四是本基金对债券市场的筛选与判断是否科学、准确。基本面研究以及定量分析可能都无法使得本基金所选券种符合预期投资目标。

(4)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本基金境内投资范围包含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由于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存在一定的作用机制，其将被用来套期保值，因此该类金融资产的投资风险主要为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遭受基差风险。

本基金境内投资范围包含股票期权，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投资股票期权的主要风险包括价格波动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强制平仓风险、合约到期风险、行权失败风险、交易违约风险等。

(5)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境内投资范围包含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6) 中国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存托凭证，若投资，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

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7) 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境内投资可参与融资业务，融资业务除具有普通证券交易所具有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风险外，因融资业务的杠杆效应，基金财产可能因此产生更大的收益波动。

(8) 发起式基金及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同时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低于三年。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

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投资者还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经友好协商、调解解决。但若未能以协商、调解方式解决的，则应当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manulifefund.com.cn>][客服电话：400-698-888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